

##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7 号 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

【发布单位】安全与管制局

【发布文号】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7 号

【发文日期】2025 年 10 月 09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、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对下列物项实施出口管制：

### 一、1C909 钪相关物项

(一) 1C909.a. 金属钪、含钪的合金及相关制品：

1. 金属钪（参考税则号列：28053019）。
2. 含钪的合金：
  - a. 钪铜合金；
  - b. 镁钪合金；
  - c. 钪铁合金。
3. 含钪的靶材：
  - a. 钪靶；
  - b. 钪铜合金靶。
4. 含钪的永磁材料。
5. 含钪的晶体材料。
6. 含钪的磁制冷材料。
7. 含钪的磁致伸缩材料。

(二) 1C909.b. 氧化钪及其混合物。

(三) 1C909.c. 含钪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。

### 二、1C910 铈相关物项

(一) 1C910.a. 金属铈、含铈的合金及相关制品：

1. 金属铈（参考税则号列：28053019）。
2. 含铈的合金：
  - a. 铈铝合金；
  - b. 【保留】。
3. 含铈的靶材：
  - a. 铈靶；
  - b. 【保留】。
4. 含铈的晶体材料。
5. 含铈的光纤材料。
6. 含铈的储氢材料。
7. 含铈的陶瓷材料。

(二) 1C910.b. 氧化铈及其混合物。

(三) 1C910.c. 含铈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。

### 三、1C911 铕相关物项

(一) 1C911.a. 金属铕、含铕的合金及相关制品：

1. 金属铊（参考税则号列：28053019）。
2. 含铊的靶材：
  - a. 铊靶；
  - b. **【保留】**。
3. 含铊的晶体材料。
4. 含铊的发光材料。
  - (二) 1C911.b. 氧化铊及其混合物。
  - (三) 1C911.c. 含铊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。

#### 四、1C912 铊相关物项

- (一) 1C912.a. 金属铊、含铊的合金及相关制品：
  1. 金属铊（参考税则号列：28053019）。
  2. 含铊的合金：
    - a. 铊合金；
    - b. **【保留】**。
  3. 含铊的靶材：
    - a. 铊靶；
    - b. **【保留】**。
  4. 含铊的发光材料：
    - a. 荧光粉；
    - b. **【保留】**。
  5. 含铊的晶体材料。
  6. 含铊的吸氢材料。
    - (二) 1C912.b. 氧化铊及其混合物。
    - (三) 1C912.c. 含铊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。

#### 五、1C913 铊相关物项

- (一) 1C913.a. 金属铊、含铊的合金及相关制品：
  1. 金属铊（参考税则号列：28053019）。
  2. 含铊的靶材：
    - a. 铊靶；
    - b. **【保留】**。
  3. 含铊的晶体材料。
  4. 含铊的光纤材料。
  5. 含铊的热屏蔽涂层材料。
    - (二) 1C913.b. 氧化铊及其混合物。
    - (三) 1C913.c. 含铊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。

#### 说明：

1. 1C909.a.2、1C910.a.2、1C912.a.2 项所管制的合金包括锭、块、条、丝、片、棒、板、管、颗粒、粉末等形态。
2. 1C909.a.3、1C910.a.3、1C911.a.2、1C912.a.3、1C913.a.2 项所管制的靶材包括片、管等形态。
3. 1C909.a.4 项所管制的永磁材料包括磁体或磁粉。
4. 1C909、1C910、1C911、1C912、1C913 项所管制的氧化物、化合物及其混合物包括但不限于粉末等形态。

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物项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。

出口经营者应当对报关商品的真实性负责，加强出口物项识别，属于管制物项的，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“属于两用物项”并列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；不属于管制物项但参数、指标、性能等接近的，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“不属于管制物项”并填写具体参数、指标。对上述填报信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性存疑的，海关将依法质疑，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。

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》同步予以更新。

商务部 海关总署  
2025 年 10 月 9 日